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才翔

被　　告　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93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763,551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78,776元，扣除前繳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678,276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被告就管轄部分提出兩造有合意管轄之抗辯（依民國109年3月簽訂之工程契約書第10條），並請原告於上開期間內以書狀釋明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之依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